#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项目简介

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近年来，许多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政府机构一直通过在线提供数据来顺应全球开放数据的潮流。然而，还有许多机构仍未向公开提供批量知识产权数据。随着人们对知识产权数据的兴趣与日俱增，有必要简化此类数据的获取，使其更为便利。

如果产权组织成员国能够改进知识产权数据（如专利公报中所含数据）的交换方式，并且最好是采用机器可读格式，这将有助于：

1. 提高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服务（如审查）的质量；以及
2. 各国用户开展更具针对性的技术研究，从而促进创新。

##  有待解决的问题

下面列出了各局在交换和处理知识产权数据时遇到的一些问题，包括：

1. 为确立数据使用和再分配权的条款和条件而进行的双边谈判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资源；
2. 数据传播平台和所提供的不同功能之间缺乏可互操作性；
3. 数据要么无法获取，要么不是机器可读的文本格式；
4. 数据以非标准化格式或不熟悉的数据格式提供；
5. 数据质量问题，例如伙伴局所提供公报数据的XML标记不正确或存在数据缺口；
6. 在数据提供的变更方面缺乏沟通，例如，在未通知或短时间内通知的情况下变更数据格式，在未通知的情况下中断数据提供，以及在未通知的情况下出现数据提供缺口；和
7. 不同的数据商业化政策，例如，一些知识产权局出售其数据，而另一些则免费提供。

##  拟议解决方案

为解决上述问题，两个代表团提出了以下四个可能的解决方案：

* 制定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规定与“[2011年五局信息传播政策](https://link.epo.org/ip5/IP5_patent_information_policy_june2013.pdf)”类似的知识产权数据提供建议标准，包括知识产权局向公众提供数据和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数据的建议标准；
* 提供一个门户网站来加强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交流，包括数据更正或清理程序，并设置适当的访问限制和认证程序；
* 建立一个全球数据平台作为数据交换中心；或开发可互操作的通用工具，以连接各知识产权局的不同数据传播平台；以及
* 收集和分享数据交换的最佳做法，特别是知识产权数据的数字化和文本化。

这些解决方案将在标准委设立工作队之后，由工作队开展可行性调查。

##  提案的目标

尽管对上述拟议解决方案清单的需求可能并不明确也不一致，但两个代表团认为，对其功用进行评估是有价值的。在此方面，产权组织成员国必须要参与讨论，以便通过本提案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适用性。因此，建议标准委审议并批准设立一个新任务和相应工作队，以促进对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潜在挑战进行讨论，并对上述拟议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调查，进一步夯实这些方案。还提议将该项目视为标准委工作计划的优先事项。

##  预期效益

在工作队执行上述新任务的过程中，预计会产生以下效益：

*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所带来的益处将通过让全世界尽可能获取知识产权数据而实现最大化。因此，改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数据交换，确保全球都能获取知识产权数据，将进一步激发全球创新，不仅为每个国家和地区，也为整个世界推动未来发展。通过数据交换提供知识产权数据还可以简化数据获取，因为接收数据的知识产权局可能与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私营部门类似，需要提供翻译和分析功能。此外，由于产权组织成员国之间已经就建议达成了默认共识，这些遵守拟议产权组织标准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谈判进程将会更加高效。
* 提供一个门户网站，供各参与局之间交流和分享经验，同时也为简化这些局之间的重复联络工作和更有效的数据清理程序铺平道路。
* 以全球数据平台作为数据交换中心，可简化数据交换。
* 通过收集和分享最佳做法，知识产权数据的数字化和文本化将变得更加高效和迅速，使面临“数字鸿沟”的国家有机会更快地从数据交换中获益。
* 扩大和促进知识产权数据的使用，以推动数据接收国向数据提供国的技术转让，并提高双方的审查和处理质量。

##  成本估算

现阶段无法提供。

##  所需资源

来自政策、法律、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数据领域的专家；所需财务资源，特别是开发上述门户网站和通用平台或工具的财务资源，应适时评估。

##  风　险

设立这一新工作队存在若干风险，包括许多工作队都难以从其成员处获得许多反馈。

关于拟议解决方案，可能很难就知识产权数据的第三方使用（包括在数据提供国之外的商业使用）达成一致条款和条件。门户网站和共同数据平台的开发是一个大型项目，需要多年时间才能奏效。

[附件和文件完]